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卷證開示聲請書(律師及公設辯護人使用)**

本署偵查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（ 股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  (請以正楷簽名) | □辯護人 □公設辯護人  □告訴代理人󠆇 󠆇□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| | | | |
|  | 聯絡電話：( )  □不須電話通知 | | | |
| 聲請日期 | | | 預定卷證開示時間 | | |
| 月 日 午 時 分 | | | 月 日 午 時 分 | | |
| 股別 | 股 | 案號 | 年度 字第 號 | | |
| 案由 |  | | |
| 聲請卷證  開示範圍 | □全卷  □偵查卷  □警卷  □其他： | □付與卷證影本（□光碟 □彩色影本 □黑  白影本）  □檢閱卷證原本（得抄錄、重製、攝影）  □備註： | | | |
| 當事人  姓名 |  |
| 遞出委任狀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下次開庭日期 | | 年 月 日󠆇 󠆇□未定期 | | | |
| 是否帶同助理或學習律師 | | □否󠆇 󠆇□是(助理或學習律師姓名： )  如須助理或學習律師單獨在場執行抄錄等業務，須出具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公會核發之證照。 | | | |
| 檢察官  准駁批示 | □核准開示  □拒絕開示  □限制開示 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 | | | | 檢察官  簽名或蓋章 |
|  |
| 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 | 新臺幣 元 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 | | | | |
| 書記官交付  卷證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| | 書記官  簽名或蓋章 | |
| 書記官不能依時交付卷證原因 |  | | |  | |
| 書記官另指定交付卷證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**  **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**  **傳真聲請專線：02-28381106 電子郵件聲請信箱：**[**slcrecs6@mail.moj.gov.tw**](mailto:slcrecs6@mail.moj.gov.tw)  **電話：02-28331911\*6801、6802（聲請後請來電確認）** | | | | | |